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秀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秀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秀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多次竊盜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，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，為接續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犯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猶不知悔改，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之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1,126元，業經告訴人朱麗勻領回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思慮欠周而罹刑章，經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其緩刑之宣告，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其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